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2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晟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晟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將犯罪事實欄第4行所載「114年9月25日10時許」更正為「114年9月25日上午11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連晟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聲請意旨主張被告有聲請書首揭所載之構成累犯的科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在本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不需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法定刑（然仍作為加重量刑事由予以審酌，詳後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惡性非輕；惟念其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且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已歸還與告訴人鄭心寧，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見偵卷第45頁），所生危害已顯著降低。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無業，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7頁）乙節，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節、所竊如附表所示之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與告訴人，業如上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毋庸諭知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冠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附表：

編號	遭竊物品	數量
1	CALVINKLEINJEAN品牌牛仔褲	1件
2	ADIDAS品牌男運動休閒鞋	1雙
3	TIMBERLAND品牌男長袖上衣	1件
4	ADIDAS品牌男長褲	1件
5	LEVI'S品牌男長褲	1件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629號

01 被 告 連晟宏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連晟宏前因搶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
08 第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甫於民國114年6月30日
09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竟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0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9月25日10時許，在桃園市○
11 ○區○○路0段000號之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店，趁無人
12 注意之際，以徒手方式竊取賣場內貨架上，由該賣場員工鄭
13 心寧所管領之CALVINKLEINJEAN品牌牛仔褲1件、ADIDAS品牌
14 男運動休閒鞋1雙、TIMBERLAND品牌男長袖上衣1件、ADIDAS
15 品牌男長褲1件、LEVI'S品牌男長褲1件（價值共計新臺幣4,
16 625元），得手後旋遭員工鄭心寧攔阻並報警處理，始查悉
17 上情。

18 二、案經鄭心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晟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心寧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
22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3 扣押物品收據、贓物領據（保管）單、商品價目表各1份、
24 現場及商品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
25 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再被告前有
27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28 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29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
30 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31 刑。至被告所竊得之CALVINKLEINJEAN品牌牛仔褲1件、ADID

AS品牌男運動休閒鞋1雙、TIMBERLAND品牌男長袖上衣1件、
ADIDAS品牌男長褲1件、LEVI'S男長褲1件，已實際合法發還
告訴人之事實，有贓物領據（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檢 察 官 黃世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王蕙甄